
《 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

決議

(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69(1)條)

獲得通過 議決為增加分目 789 而將總目 106 增加 7,100,000,000 元。
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
2011 年 4 月 1 日

《 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詳題 刪去 “\$326,809,154,000” 而代以 “\$333,909,154,000” 。
- 2 刪去 “\$326,809,154,000” 而代以 “\$333,909,154,000” 。
- 附表 (a) 刪去 “301,809,154,000” 而代以
“308,909,154,000” 。
- (b) 刪去 “總額.....326,809,154,000” 而代以 “總
額.....333,909,154,000” 。

全獲通過